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杜文广)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4 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于2024年度共参加8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 席次数	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8	1	7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于2024年度共参加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4	4	0	0	否

2024年度，本人以专业、严谨、勤勉、诚信的工作精神，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特长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年度相关会议议案经过本人客观谨慎地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形。

3、2024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追加确认往期融资租赁业务发生期间关联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我们认为本次追加确认历史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

（2）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根据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文辉、王书贵、王翼、李星文、王超、万峰、张维娅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5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所涉事项进行整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的内容。

（3）关于委托城发环境及其关联公司代付相关合同款项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是基于执行公司与相关关联法人前期已签署的EPC总包合同所需，为推动公司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原项目建设分包商及设备提供方的合同款项结算而发生，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工程建设内容及设备采购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所拥有的相关资质相符，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项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委托城发环境及其关联公司代付相关合同款项事项。

4、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4	4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2024年度在上市公司的现场累计工作时间已达到15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5、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第十届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情况

本人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认为高级管理人员从股东利益出发，勤勉敬业，达到了考核方案的要求，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2）作为公司第十届及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①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就推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作出如下决议：经审阅畅敞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总经理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提名委员会委员全体成员同意提名畅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②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相关候选人资格进行了预审：

（一）关于推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经审阅王翼先生、郭萌先生、宋澜涛先生、胡智波先生、畅敞先生及代晓冀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二）关于推选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经审阅林开涛先生、章融先生、杜文广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提名委员会委员全体成员同意将本次拟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本人积极通过参加现场会议、电子邮件、电话、信息披露、媒体报道等方式掌握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做好了必要的基础工作。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巩固和提高独立履职能力。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杜文广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